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自願公告： 誠意金訴訟— 本公司獲判勝訴 上訴法庭之判決

茲提述(i)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訟法庭之判決(定義見下文)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就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意向書支付誠意金的糾紛提呈香港上訴法庭審議的訴訟中，可能賣方與相關人士(「上訴人」)提出之上訴遭駁回(就支付貨幣之一項上訴理由除外)連同訟費命令判令上訴人須支付本公司之上訴訟費90%，而原訟法庭之訟費命令維持不變。原訟法庭之判決(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判勝訴)維持不變。

為方便股東參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退還誠意金與可能賣方展開法律訴訟。審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判勝訴(「原訟法庭之判決」)。有關退還誠意金糾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上訴人就原訟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上訴法庭舉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下判決(「上訴法庭之判決」)。除頒令港幣3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之利息須支付予本公司取替原訟法庭之判決頒令外，上訴被駁回及原訟法庭之判決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法例，上訴人有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上訴法庭之判決頒下之日)起28日內，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儘管上訴法庭之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惟向上訴人執行及收回誠意金、損害賠償及堂費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

倘上述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